

# 佛山市商务局文件

佛商务内贸字〔2021〕62号

---

##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认定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佛山市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认定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9日

# 佛山市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认定方案

为有序开展佛山市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以下简称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创建工作，规范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的评选认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示范带动、提档升级，由点到面、按步推进”的工作思路，通过优化环境、提升档次、丰富业态、完善功能，引导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与周边资源有机融合、良性互动，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商业布局，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拉动内需和繁荣消费作用显著的消费集聚区域。

## 二、评定对象

本方案所称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分为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类。其中市级综合型示范步行街（商圈）是指由多业态、多数量的商业及服务设施按规划组成，能够满足人们对购物及服务性消费的综合需要，具有较大规模的商业集群。市级专业型示范步行街（商圈）是指汇聚商业行业众多知名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为消费者提供专业性消费的商业街区。

## 三、评定及管理

市政府授权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评选认定及管理工作。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组织申报、宣传发动、初审等工作。佛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

专业机构开展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的具体评定工作。

（一）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的评选认定遵循以下原则：合理规划、科学定位，挖掘内涵、强化特色，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兼顾各区、协调发展。

（二）各区积极加强对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的规划、建设和评定，组织示范步行街（商圈）管理机构按照自主申报原则，有序进行申报。

（三）对于获得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称号的，市级财政将安排资金对申报单位给予奖励，并授予“佛山市示范步行街（商圈）”牌匾。通过评定的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示范步行街（商圈）评选。

#### **四、评定标准**

本评定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从规划布局、设施环境、功能品质、运营管理、公益服务、综合效益等六个方面进行评定，并设置加分项。评定时，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佛山市示范步行街（商圈）评价项目指标》（附件1）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 **（一）规划布局。**

1. 区位优势。应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所在区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功能定位明确，空间结构联系紧密、层次明确。主街和辅街联动发展，功能互补，相互促进。

2. 空间开阔。市级综合型示范步行街（商圈）辐射半径不少于2公里，商圈内至少有1条特色商业街区，且商业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禅城、南海、顺德区不少于50万平方米，高明、三水区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市级专业型示范步行街（商圈）纯步行长度不少于 500 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3. 交通便利。在周边一定范围内有地铁站或公交站点，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配套一定数量的停车位。市级专业型示范步行街（商圈）内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步行空间尺度舒适满足客流需求。

## （二）设施环境。

1. 环境优美。建筑应体现地域和人文特色，建筑立面美观，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得当，有体现城市商业形象的地标性商业建筑，有独特性和创新性的主题景观、夜景亮化。

2. 设施完善。应有区域地图、信息说明、方向指示等功能完整、设置清晰的标识导示系统，有公共垃圾箱、公共厕所及母婴室等场所，有位置合理、数量充足、满足行人短时停留的公共休憩空间和设施，有盲道、轮椅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能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且有明确的指标标志。

## （三）功能品质。

### 1. 综合型步行街（商圈）。

（1）业态多样。街区内经营户达到一定规模（禅城、南海、顺德区不少于 1000 家，高明、三水区不少于 300 家）。

（2）品质高端。街区内品牌丰富，有不少于 20 个经营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门店或专柜数量；街区内品牌高端，有至少 2 个经营面积 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品牌旗舰店、总店或展示服务中心。

## 2. 专业型步行街（商圈）。

（1）特色鲜明。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街区中文化、娱乐、体育等体验类业态经营面积占比不少于总面积的 5%；街区内经营户不少于 200 家。

（2）底蕴深厚。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街区内特色品牌集聚，有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等门店；有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独立品牌店。

3. 服务优良。商业氛围浓厚，每年举办系列特色主题活动，能推广并为消费者提供智慧服务。

## （四）运营管理。

1. 运营高效。有统一独立的管理或运营机构，有商户入驻、大型活动管理、环境维护等管理机制。市级综合型示范步行街（商圈）应由辖区政府统一规划、统筹推动建设，由当地街道等部门管理。

2. 管理规范。街区要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有打击假冒伪劣、对失信商户惩戒制度。街区内无重大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事件。

## （五）公益服务。

管理运营机构能够积极开展各类公益、公共服务活动，并组织商户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安全生产宣传、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等工作。

## （六）综合效益。

1. 商业繁荣。商业空置率低，申报时上一季度空置率不高于 15%。

2. 客流聚集。知名度高，影响广泛，客流聚集。市级综合型示范步行街（商圈）年客流量达到一定规模（禅城、南海、顺德区不少于1000万人次，高明、三水区不少于300万人次）。市级专业型示范步行街（商圈）年客流量不少于300万人次。

3. 美誉度高。通过问卷调查，消费者对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满意度、街区内商户对街区管理、服务和营商环境满意度高。

#### （七）加分项。

申报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示范步行街（商圈）称号，可获得加分。

### 五、评定流程

#### （一）申报程序。

市级综合型示范步行街（商圈）由区商务主管部门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申报。市级专业型步行街（商圈）由运营主体自主申报，申报单位于项目有效期内前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

（<https://fsfczj.foshan.gov.cn>），将以下材料上传平台申报，并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打印纸质申报资料，签名盖章并装订成册报送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1. 佛山市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创建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的诚信承诺书（专业型需提供）。
3. 步行街（商圈）区域红线图、街区名称标识、标志性景观、步行街（商圈）全貌、特色建筑、门店招牌、公共设施等实景彩色相片。
4. “信用中国”等官方信用门户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专业型需提供）。

5. 进驻商户一览表（列明营业执照的登记注册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店铺招牌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二）评选程序。

1. 申报推荐。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市级综合型示范步行街（商圈），经各区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后上报市商务局。各运营主体自主申报市级专业型步行街（商圈），经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后上报市商务局。

2. 专家验收。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选。专家组通过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推荐评定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

3. 征求意见。市商务局向市文明办、爱卫办、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征求意见。

4. 公示。市商务局将拟定名单通过市商务局网站、佛山扶持通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

5. 授予称号。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统一授予称号（授予牌匾），牌匾有效期限为5年。

6. 奖励资金安排。奖励资金标准及申报流程另文制定。其中，综合型示范步行街（商圈）奖励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专业型示范步行街（商圈）由运营主体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 六、监督管理

（一）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评定称号，实行动态管理，对街区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况，由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求

获评对象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或其运营主体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等情形，由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上报，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取消其已评定的称号。

（二）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发生更名或与评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如分立、合并、重组、注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报送情况，并由区加具意见后报市商务局按程序处理。

（三）企业的申报应真实、合法、有效。若发现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申报方存在虚报冒领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将其违法违规行为报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对已获评定的单位，取消其已获授予的称号；对已获得财政扶持的，追回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

## 七、附则

本方案由佛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

- 附件：1. 佛山市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评价项目指标  
2. 佛山市市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创建申请表